17岁少女用假身份整形后状告医院

原告要求退还手术费, 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张硕洋 戚垠川

17 岁的琪琪(化名)在上海某整形医 院整形后,以自己整形时是未成年人且未经 法定代理人同意为由将医院告上法庭, 要求 认定医疗服务合同无效,退还全部手术费36 万余元。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了此案,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17岁少女用假身份整形后 状告整形医院

琪琪出生于2001年底,天性爱美的她 曾在北京进行整形,但术后感觉不够满意, 于是 2018 年底至 2019 年初, 琪琪先后两次 在上海某整形医院进行面部和身体等多处的 整形手术,并且手术时使用了案外人已成年 的"刘某某"的身份而非自己的真实身份, 手术共花费 36 万余元。

然而, 术后没过几个月, 琪琪一纸诉状 将该整形医院告上法庭, 要求确认双方之间 的医疗服务合同无效,并要求整形医院退还 全部手术费。庭审中,琪琪称,自己是在整形 医院员工的推销怂恿下进行整形手术的。被 告在明知自己是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仍向自己 提供案外人"刘某某"的身份信息并让自己以 假身份接受整形手术,被告提交的两份病史 中"刘某某"的签名均不是自己亲笔书写。

整形医院辩称,根据病史记录,原告是 因为对外院整形手术效果不满意才在到被告 处进行修复手术,原告冒用案外人"刘某 某"的身份接受整形手术,被告并不知晓原 告当时是未成年人。原告在被告处花费的医 疗费金额巨大,原告法定代理人应当知晓 并且,被告发现原告早在2017年就使用艺 名从事模特工作,每月收入不菲,应视为具 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再者, 医疗服务合同 未对当事人年龄有强制性规定,被告认为自 己的相关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案件审理过程中, 因原告否认被告提供 的问诊记录、知情同意书等材料上的"刘某 某"签名系原告书写,被告申请对签名进行 笔迹鉴定。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 某"签名均系原告所写。

法院认定医疗服务合同有效 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法院经审理认定,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 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 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

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 不必 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原告至被告处接受整形手 术时已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 系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被告主张原告系模特,每月收入 不菲,以个人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对此 法院认为,被告并无直接证据证明原告的收入 来源于其劳动所得,且通过网络搜索所得信息 是否真实、是否指向原告,并无充分证据,法 院不予认同。原告接受整形手术时系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 且双方的医疗服务合同未经过原 告法定代理人追认, 故判断该合同是否有效的 关键在于原告订立合同时其年龄、智力、精神 健康状况是否适宜。

首先,原告在进行本案整形手术之前接受 过整形手术,其对于整形手术有一定的认知;其 次,原告至被告处就诊时冒用"刘某某"身份,可 见原告主动规避其未成年人的身份;最后,原告 的银行账户自开户起至2019年1月期间,每月 有大量入账记录,账户余额最多达60余万元, 说明其能够自主外置较大金额,能够自行负担 较大金额的合同。因此,虽然原告与被告建立医 疗服务合同关系时尚未成年,但综合考虑上述 因素, 法院认为原告在与被告建立医疗服务合 同关系时, 其年龄、智力及精神状况与之相适 应,该合同应为有效,无需经其法定代理人追 认, 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医疗机构应对患者身份 承担适当的形式审查义务

2020年5月29日 星期五

在本案审理中, 法院综合此前原告已 在外院进行医疗整形手术及冒用案外人身 份信息讲行登记的情形 最终认定原告在 建立涉案医疗服务合同时具备相应民事行 为能力。但是,在处理此类案件时,一旦认 定医疗服务合同因主体瑕疵而无效, 根据 合同法,其法律后果包括财产返还、折价补 偿、损害赔偿,然而基于医疗服务合同的特 殊性,其往往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返还 财产或折价补偿的情形, 因此需要进一步 考量当事人是否存在过错、是否需要承担 缔约过失责任。相对于未成年方过错,认定 医疗机构过错尺度较难把握。因为医疗服 务行为常涉及个人隐私,患者常以"化名' 进行诊疗, 因此无法苛责医疗机构对患者 身份进行实质审核, 然而实践中亦存在医 疗机构明知未成年人身份但出于经济利益 考量而刻意规避的情形。在该种情况下,应 对医疗机构课以适当的形式审查义务,如 其怠于核实,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纵容朋友酒后驾驶自己车辆

坐在副驾驶上的车主也被判刑

□记者 陈颖婷 讯员 张馨月

本报讯 喝洒不开车这是人人都知道的 道理。那如果自己的朋友酒后自告奋勇开 车,作为车主不劝阻并乘坐其车辆是否就没 有责任,可以把自己"撇干净"了呢?近 日,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

范某与秦某是朋友,去年10月13日, 两人在浦东新区某商场喝酒娱乐后准备返回 各自住外,因嫌代恕收费高,范某明知秦某喝 了很多酒,仍按照秦某要求,将由范某本人控 制使用、登记在周某(系范某之妻)名下的小 型普通客车交给秦某驾驶,自己则坐上副驾 驶位。当日0时44分许,在路上被设卡民警 拦下检查,经司法鉴定,秦某血液内乙醇含量 为 1.97mg/ml, 属于醉酒。

据范某供述, 当时自己主要有两个想 "其一,能省点钱就省点;其二,反正 车不是我来驾驶的, 现在那么晚, 警察都已 经下班了,被抓到的概率极小。万一抓到了 也不是我的事情。"然而就是这"心存侥幸" 把自己也搭了进去

在秦某危险驾驶案移送浦东检察院起诉 后,浦东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范某明知秦某喝 了酒, 仍将由自已控制的车辆交给秦某驾 驶,属于向秦提供作案工具,系共同犯罪中 的帮助犯, 应以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中的从 犯认定,对其进行了追诉。

近日, 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范某拘役 1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而取走范某手中车钥匙自告奋勇开车的醉酒 驾驶人秦某被判处拘役2个月零15天,并 处罚金 5000 元。

隐瞒就业经历 入职10天遭解聘

法院: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法治报通讯员 李丹阳

若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发现劳动者存在隐 瞒工作经历的情况,是否可以直接解聘呢?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上海一中院) 审结了一起因隐瞒工作经历被 用人单位解雇而引发的劳动合同纠纷案, 审认定公司已充分举证劳动者在试用期不符 合录用条件,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遂驳回 上诉, 维持原判。

2018年7月16日,杨雨经过猎头推 荐、单位面试等环节,成功人职和岸公司, 担任市场客服部产品经理。双方签订了3年 期限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6个月,基本 工资 13000 元 / 月。入职当天,杨雨还签署 了和岸公司《产品经理岗位说明书》 (以下 简称岗位说明书),确认已阅读并知晓该岗 位工作内容及录用条件。

然而入职才第10天,人事经理就通知 杨雨面谈解除劳动合同事宜。随后,和岸公 司向杨雨发出电子邮件,告知因杨雨试用期 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公司决定于 2018年7月26日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杨 雨不满公司决定,于2018年8月1日向劳 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 裁令和岸公司恢复劳动关系,并支付2018 年7月27日至劳动关系恢复之日的工资。 后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令和岸公司 与杨雨恢复劳动关系, 并支付杨雨 2018 年 8 月1日至裁决生效之日的工资。和岸公司不服 裁决, 遂提起诉讼。

市法院经审理后以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 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为 由, 判决和岸公司无需与杨雨恢复劳动关系, 无需支付杨雨 2018 年 8 月 1 日至仲裁裁决生

杨雨不服一审判决, 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 杨雨签字确认 的岗位说明书任职要求中明确载明, 杨雨所从 事岗位需"有过至少3年互联网公司经历" 杨雨认为和岸公司从未向其告知该岗位录用条 件, 然经核实杨雨手机内与猎头的微信聊天记 录,猎头在向杨雨传达和岸公司岗位需求时, 已明确提及需至少5年的互联网经历。杨雨亦 明确回复不符合该要求。由此可见, 杨雨显然 知晓和岸公司对该岗位所需互联网工作经历存 在一定的要求。

此外,杨雨主张和岸公司明知或应知其并 不符合原录用条件而仍然对其予以录用,故该 公司再以该理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有违诚信。 经查,根据岗位说明书等在案证据,可以显示 双方在初步达成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的情况下, 和岸公司虽调整了5年经历的条件,但仍将在 互联网公司工作的相关年限纳入对杨雨的履历 要求, 而杨雨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和岸公司实 际对其无上述履历要求。据此,上海一中院驳 (文中所用均为化名) 回上诉,维持原判。

昔日闺蜜为钱决裂,对薄公堂

究竟是"投资"还是"借贷"?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曹艳梅 梁聪聪

本报讯 小吴和小王原本是好闺密, 却 在经营一家早教培训中心失败后发生经济纠 纷,一方认为自己是借钱给好友,而一方则 咬定是投资。争执不下的两人最终为钱决裂, 对簿公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上海虹口法院)近日公开审理后,综合双方提 供证据, 认定两人之间属于借贷关系, 并判 决小吴归还借款本息共计 75 万余元

2018年,小吴发现在教育培训这块可 以发掘新的商机,并告诉了小王。小王认为 这个主意不错,并表示自己也想出资。两人 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 有效期为一年, 小吴按月固定还本金和分红 给小王。随后小王将协议里约定的 152 万元 分次转给小吴。

就这样, 两人签订了协议。然而这份协 议中并未涉及收益和亏损的相关约定。

生意并非稳赚不赔,从 2019 年 4 月起 早教培训中心经营状态逐渐恶化, 盈利锐 减,7月后小吴便停止向小王支付本金和分 红。眼看拿出口袋的钱没有任何回应, 小王 着了急,开始向小吴催讨本息。多番协商无 果后,小王将小吴告上法庭,曾经的好闺蜜 也就此决裂。

法庭上, 小吴辩称和小王之间并非借贷 关系,而是投资合作关系。两人当初约定好一 起经营早教培训中心,签订了多份投资协议, 约定每月归还本金和投资分红。目前由于种 种原因早教培训中心的经营情况走了下坡 路,亏损严重。投资有风险,小王既然入股便 要承担,因此自己不需归还投资款,甚至保留 向小王追讨已支付投资款和分红的权利。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内容上看,双方签 订的投资协议名为投资,但内容约定的是小 吴每月向小王固定还本付息, 而无风险承担 的约定,这是民间借贷的法律特点,而非投 资法律关系; 从实际履行看, 小王向小吴支 付了协议约定金额, 小吴按约定固定归还本 息,这符合民间借贷的履行特点,而投资关 系中,投资人得到的是投资回报收益,而非 投资本金本身; 从小吴的辩称看, 小吴虽称 与小王合资开办早教中心, 但并未举证证明 双方存在投资比例、利润分配、经营管理或 代持股等与投资关系相符的其他约定。本案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更符合证据规则和法

(上接 A8 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45 号 505 室,建筑面积:385.99 平方米

起拍价: 291 万元 评估价: 415.33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0年7月6日10时至2020 年7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邬先生 许先生 021-68950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299 弄 1号501室,建筑面积:1018.40平方米 起拍价:1130 万元 评估价:2016.44 万元

拍卖平台: 公拍网

拍卖时间: 2020年6月19日10时至2020 年6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邬先生 许先生 021-68950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闵行区水清三村 48 号 802室,建筑面积: 150.38平方米,公寓。 起拍价: 630 万元 协议价: 900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 2020年7月10日10时至2020

年7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施先生 15000600096 (完)